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組建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taly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錦鵬先生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謝錦鵬先生擁有60%及40%之權益，及將從事大家居電商業務。合營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錦鵬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謝學勤先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之子，謝錦鵬先生及謝學勤先生已就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並已確認有關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組建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taly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錦鵬先生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謝錦鵬先生擁有60%及40%之權益，及將從事大家居電商業務。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
- (2) 謝錦鵬先生。

於完成後Chitaly及謝錦鵬先生分別持有合營公司60%及40%的已發行股本。

-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 根據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大家居電商業務。
-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及初步計劃 : 30,0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要求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提供，而餘下12,000,000港元於合營公司要求時由謝錦鵬先生以現金提供。合營公司將擁有一間全資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家妝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將於中國投資大家居電商業務）。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由Chitaly委任，及一名由謝錦鵬先生委任，惟彼於合營公司的股權不得低於25%。
- 合營公司溢利分享 : 謝錦鵬先生及Chitaly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投資總額之基準

釐定投資總額之基準乃謝錦鵬先生與Chitaly經考慮合營公司之資本需求及估計未來業務增長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對大家居電商業務市場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及堅信仍有大量機會發展大家居電商業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可涉足大家居電商業務，該業務繼而將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及溢利。董事亦堅信，訂立協議為日後於電子商務業務市場步入新階段奠定基礎。

大家居電商業務為一項新創投業務，董事認為，謝錦鵬先生將分攤合營公司之風險及投資機會。

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本集團與謝錦鵬先生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此外，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活傢具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謝錦鵬先生之資料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分銷業務（尤其是傢具產品）擁有逾26年經驗。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55,183,769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而185,840,120股股份及209,768,922股股份分別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為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謝錦鵬先生於合共450,792,811股股份（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5.28%）中擁有權益。此外，彼持有本公司21,329,000份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謝錦鵬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謝學勤先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之子，謝錦鵬先生及謝學勤先生已就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並已確認有關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協議」	指 Chitaly與謝錦鵬先生就成立合營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taly」	指	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及於協議日期完成認購，繼而Chitaly及謝錦鵬先生分別持有合營公司60%及40%的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百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將於Chitaly及謝錦鵬先生根據協議認購各自股份後由彼等分別擁有60%及40%，及「合營企業」指由合營公司經營之合營企業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陳浩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